

关于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粤海 02

债券代码：149651.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粤海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二、 重大事项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职工监事梁丽华和职工监事刘书泽。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1粤海02”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